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美華

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呂震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5 代 理 人 丁駿華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區○○○路0段

29 000○000○000號0樓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13 代 理 人 楊 絮 如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19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2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1 主 文

22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

23 理 由

24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25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27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28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清  
30 算，惟聲請人嗣自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見本院卷  
31 一第435頁），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

01 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聲請人  
02 向本院聲請清算，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03 法院。

04 三、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5 第3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